

关于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柳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辽润致专审【2021】1600Z098-3号

辽宁润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沈阳

关于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柳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辽润致专审【2021】1600Z098-3号

鞍山市财政局：

依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鞍财绩〔2021〕170号），我们接受鞍山市财政局委托，对杨柳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预算资金用于鞍山市杨柳河、运粮河综合整治配套管网工程—四方台路截污工程。工程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管理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辽宁省政府印发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于黑臭水体的治理目标要求，作为鞍山市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市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一部分，在项目建成后，要彻底结束该区域污水排放对运粮河水体造成的污染。

（二）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

项目计划总投资1,759.0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鞍财指环〔2020〕124号）、《关于下达城市建设项目专项支出指标通知（第一批）》（鞍财指环〔2021〕83号），项目2020年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共计1,000.00万元，其中：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0.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指标文和城市建设项目专项支出指标文的要求，此次的专项资金用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20 年预算指标 1,000.00 万元已全部支出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检查项目决策过程、组织实施过程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评估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后期的持续性和发挥成效的可能性及项目相关人的满意程度；

3. 分析项目绩效存在的问题，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为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及项目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文件依据

1. 《鞍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鞍财绩〔2021〕170 号）；

3.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鞍财指环〔2020〕124 号）；

4. 《关于下达城市建设项目专项支出指标通知（第一

批)》(鞍财指环〔2021〕83号)。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根据鞍山市财政局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制定个性评价指标,具体如下:

杨柳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投入 22分	项目 立项 1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项目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2分);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项目要求(1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2分)。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立项资料
		针对问题、需求	5	项目的设立是否针对实际问题及需求	项目针对的实际问题或需求具体真实(5分)。	指标文件,政府决策文件
		受益对象	4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	项目有明确的受益对象(4分)。	指标文件,政府决策文件
	资金 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到位率: 1. 100%(4分); 2. 80%-99%(3分); 3. 60%-80%(2分); 4. 低于60%(0分)。	查看账本、凭证、相关报表等。
		到位及时率	4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及时率: 1. 100%(4分); 2. 80%-99%(3分); 3. 60%-80%(2分); 4. 低于60%(0分)。	查看账本、凭证、相关报表等。
	过程 18分	业务 管理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 2. 项目合同书、验收、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3.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制度执行(3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1分)。	业务管理制度、合同书、验收报告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2. 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等	
	财务管理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3分); 2. 制定或具有相应相关财务会计制度(3分)。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3. 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3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合同、财务资料等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2分);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2分)。	案卷研究	
		产出 21分	项目产出 21分	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按照既定目标任务的完成程度。	1. 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3分); 2. 项目是否按实施方案执行(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资金执行率	7	考核项目资金执行程度。	预算资金执行率： 1. 90%（含 90%）-100%（7 分）； 2. 80%（含 80%）-90%（6 分）； 3. 70%（含 70%）-90%（5 分）； 4. 60%（含 60%）-70%（3 分）； 5. 50%（含 50%）-60%（2 分）； 6. 30%（含 30%）-50%（1 分）； 7. 30%以下（0 分）	财务数据
		项目质量情况	8	项目建设应达到质量要求	按项目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建设（8 分）	监理日志、 监理报告、 验收报告
效 果 21 分	项目效益 21 分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有利于完善城区基础配套设施（7 分）；	案卷研究、 项目了解
		环境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环境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有利于缓解水体污染（5 分）；	案卷研究、 项目了解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有利于项目所在区域的经济建设（5 分）；	案卷研究、 项目了解
		可持续性	4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 项目有政策支持，能够持续运行（2 分）； 2. 项目的开展能够持续发挥效用（2 分）	现场了解
最终分			100			

（四）绩效评价评分等级设定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评分标准，绩效指标包括 4 个一级绩效指标，6 个二级绩效指标，18 个三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 100 分制进行评级。评级等次根据项目总得分确定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0—59 分）四个等级。

（五）证据收集计划

1. 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的批复文件;
2. 项目方案;
3. 项目相关合同;
4. 项目预算指标文件;
5. 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相关资料;
6.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7. 供应商资质证明。

(六) 证据收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采取对项目档案查阅、会计账簿审阅、会计凭证抽查、现场勘查等方法。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评分

根据对各子项目的评价分析，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95 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认定本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秀”。

一级绩效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投入	22	22
项目过程	36	31
项目产出	21	21
项目效果	21	21
综合绩效评分	100	95

各级绩效指标得分详见“附件：杨柳河生态环境综合治

理工程项目绩效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结论

鞍山市杨柳河、运粮河综合整治配套管网工程一四方台路截污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下，能够得到有效实施，顺利完成了四方台路截污工程任务，解决了运粮河污水流入问题，改善了运粮河水体水质。同时，鞍山市财政局能够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及时拨付项目预算资金，为项目实施单位的正常运行提供了资金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杨柳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分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详细分析如下：

（一）项目投入，满分 2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2 分

项目投入主要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针对问题或需求、受益对像、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等方面。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5 分

此项主要考核项目的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以及项目的立项或申请是否规范。

经了解，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相关文件材料符合项目的要求。

2. 针对问题或需求，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5 分

此项主要考核项目是否针对实际问题或需求具体真实。

为解决污水排放对水体的污染，根据鞍山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鞍财指环〔2020〕124 号）明确资金用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3. 受益对像，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4 分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像。

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完善城区基础配套设施，彻底结束该区域污水排放对运粮河水体造成的污染，创造良好的生活、生产环境，并带动周边地区的土地增值和产业发展。

4. 资金到位率，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4 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1,000.00 万元、市级财政预算指标 200.00 万元，已经全部拨付到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到位及时率，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4 分

主要考核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资金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23 日，已全部拨付，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 项目过程，满分 36 分，综合评价得分 31 分

项目过程主要考核资金分配情况、资金落实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6 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针对此次项目的实施，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辽宁欣华立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0年4月30日取得了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委托山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初步设计说明书及概算，并于2020年6月1日取得了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委托鞍山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图设计等，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8分，综合评价后得分3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4分，综合评价后得分4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项目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并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检查，在项目完成阶段执行了竣工验收，手续完备，项目质量可控。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6分，综合评价后得分6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经了解，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资金规范、安全运行提供保障。

5.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8分，综合评价后得分8分

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等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4 分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经了解，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

（三）项目产出，满分 21 分，综合评价得分 21 分

主要考核项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执行率、项目质量情况等。

1. 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满分 6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6 分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项目是否按实施方案执行。

项目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并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2. 资金执行率，满分 7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7 分

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text{预算资金执行率} = \text{预算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text{预算资金金额} \times 100\%$ 。

项目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实际使用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质量情况，满分 8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8 分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按项目质量要求建设。

项目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四）项目效益，满分 21 分，综合评价得分 21 分

主要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等。

1. 社会效益，满分 7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7 分

主要考核是否有利于完善城区基础配套设施。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部分城市中大量的污水排放没有按照统一的规范管理，致使很多污水流入城市周边的各类河流和湖泊中，使环境受到污染，破坏生态；因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城区基础配套设施。

2. 环境效益，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5 分

主要考核是否有利于缓解水体污染。

项目的实施解决了运粮河污水流入问题，改善了运粮河水体水质，有效缓解了水体污染。

3. 经济效益，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5 分

主要考核是否有利于形成崭新的投资环境。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运粮河水体水质，为创建良好的生活、生产环境，并带动周边地区的土地增值和产业发展以及形成崭新的投资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持。

4. 可持续性，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后得分 4 分

主要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的运行对该区域水体水质改善有着持续影响，项目的建成能够持续发挥效用。

(此页无正文)

辽宁润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沈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毕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玉

2021年11月18日